

# 2026 年第九屆大統盃 OB 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讓各校統計系及統計研究所畢業生和在校生共同參與排球活動，希望藉由大統盃 OB 賽激發校友與學生團隊精神，培養積極進取態度，養成正當運動習慣，加強各校之間的交流、精進排球項目技術水準目的等。

二、主辦單位：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

三、活動日期：2026/08/15 (六) – 2026/08/16 (日)

四、活動地點：明志科技大學

五、報名費用：每隊 6000 元(已包含保險費【8/15 – 8/16 旅行平安險及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保證金 1000 元 = 共 7000 元

(保證金於完賽後一週退款)※ 保證金說明與罰則列於第十五項

六、參賽資格：須為統計相關科系或統計研究所之在校生、畢業生、雙主修、輔系、肄業生或曾就讀過統計系之學生(需附上身分證明，僅限學生證、在學證明及畢業證書)

七、報名方式：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

(步驟一)請先下載報名表 Excel 檔並填寫完畢，並且於正式報名表單內上傳檔案，請務必於時間內報名完成

(步驟二)完成報名費及保證金匯款(共 7000元)

匯款帳號

銀行代碼：822 中國信託

帳號：783540248830

戶名：方韋智

(匯款時請備註「大統盃 OB 賽及校名男/女/混排A,B,C隊」)

(步驟三)匯款後請於表單中上傳報名表及匯款明細截圖，經主辦確認無誤後即完成報名

八、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2026 年 06 月 18 日(四)23:59

九、線上領隊會議：2026 年 06 月 25 日(四)21:00

十、登錄人數：每隊報名最多 15 人，至少 6 人，比賽可登錄 12 名球員，包含至多 2 名自由球員。自由球員每場比賽前須登錄，除自由球員受傷，以致該球員無法繼續進行比賽，可指定一人替代其自由球員之位置外，比賽過程中，任何情況皆不能更換自由球員。

混排場上男生至多 3 名、女生至少 3 名；報名名單不限制男女生人數，惟總人數上限為 15 人。

若球員同時具有一校以上之身份，得跨校報名各參賽項目。例如就讀 A 校學士班及 B 校研究所者，可同時報名 A 校男排及 B 校混排等賽事，並須於各校報名表中檢附該校身分證明。跨校報名球員須自行承擔賽程衝突之責任，主辦僅保證同校各項目之賽程不互相衝突。若因賽程衝突導致出賽人數不足，則依沒收比賽處理（以局數 2:0、每局分數 25:0 計）。

十一、團隊及個人獎項：

1. 男排、女排、混排各取冠亞季三名，並贈與獎盃一座。
2. 男排、女排、混排各取一名 MVP，並贈與獎牌一面。

十二、比賽制度：

1. 賽制由大會依男排、女排、混排參加隊數之多寡決定。若該項報名未滿 4 隊，則取消該項比賽。如因賽程緊湊，主辦單位保有要求提早進行比賽之權利。
2. 各項比賽皆採三戰兩勝落地得分制。第一、二局採 25 分制，每局結束後雙方須互換場地；第三局採 15 分制，任一隊先達 8 分時須互換場地。各局均須領先對手 2 分始得勝局。若進入 Deuce（第一、二局 24:24，第三局 14:14）後仍未分出勝負，為控制賽程時間，第一、二局以 31 分為上限，第三局以 25 分為上限，先達上限分數者獲勝。
3. 男排與女排第一天比賽採小組循環賽，第二天採單淘汰賽。第一天循環賽不淘汰球隊，以各隊勝場數計算小組排名進入第二天單淘汰賽，當獲勝場數相同時，依序比較以下方式得出小組排名：
  - a. 勝局數之和（單場賽事 2:0 則為勝 2 局、1:2 則為勝 1 局，依此類推，比較循環賽中各場勝局數之和）
  - b. 當勝局數之和相同時，以各隊該循環賽中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數高者為勝
  - c. 當得失分比值相同時，若是只有兩隊進行比較，則比較兩隊對戰成績；若是兩隊以上進行比較，則由大會抽籤決定排名
4. 混排比賽場上須維持男生至多 3 名、女生至少 3 名。混排賽制依報名隊伍數及賽程安排決定第一天小組循環賽是否淘汰隊伍，第二天賽制與男排、女排相同。

5. 混排比賽每邊三次擊球中，須至少有一名女性球員觸球（攔網之觸球不含在三次擊球次數內）。若該次進攻中，己方隊伍中無任何女性球員觸球且於第三次擊球後完成攻擊，判該隊失分一分、對方得球權（但每邊觸球不及三次不在此限），以上情況之擊球犯規以四擊球犯規論。
6. 混排比賽中，前排男性球員除攔網外一律視為後排球員，不可於三米線前起跳攻擊，且於三米線前僅能以低手方式將球送過網（攔網不在此限）。前排男性球員只能對對方男性球員進行攔網動作，對女性球員企圖攔網或完成攔網視為犯規。
7. 除主辦修訂定之特殊規則外，其餘均遵循 FIVB 並於國內編碼實施之最新排球規則。

### 十三、比賽細則

#### 1. 運動員服裝

- a. 所有球員皆須穿著具有背號之球衣，以利裁判辨識。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背號；惟比賽當日得以白貼標示背號。
- b. 所有隊伍的球衣款式不限、色系不限，可穿著不具有校名之球衣，惟自由球員須穿著明顯不同色系的球衣。
- c. 若球衣背號十位數為 0 時，則視為無 0 之背號，例如：01 與 1 號視為相同背號，因此各隊僅能登錄一名該背號之球員。

#### 2. 場地規範

- a. 非比賽之球隊及觀眾欲觀賽請至休息區，比賽中球隊之未上場隊員、隊職等，需移駕至球場端線兩旁且不得超越三米線，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 b. 球場內僅供即將上場之球隊熱身練球，其餘球隊請至他處練習。
- c. 比賽進行中除裁判攜帶之哨子進行比賽吹判外，不得使用哨子類之物品作為加油工具，影響比賽球員及比賽進行。

### 十四、比賽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請於每日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先至大會辦理報到手續。比賽前 15 分鐘請攜帶選手證至檢錄台檢錄，若未於賽前 5 分鐘進行檢錄即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2. 每人各項目（男排、女排、混排）限報名一隊。
3. 每場最多可檢錄 12 名球員，包含自由球員 2 名。

4. 每場賽事前各隊有 3 分鐘練習時間，比賽球場除該場地即將進行比賽之隊伍外，其餘隊伍不得進入該場地。
5. 比賽前，雙方隊長以猜拳或擲銅板的方式決定第一局之發球方及場地，若進行第三局，則必須重新猜拳決定。
6. 雙方每局有 2 次暫停權利，一次暫停為 30 秒。比賽期間僅有教練或場上隊長可向裁判申請暫停。
7. 各隊請派兩名裁判並自備哨子，大會將會安排吹裁時間，第二天至四強賽時則請專業裁判。
8. 比賽結束雙方隊長及裁判需到紀錄台簽名。
9. 比賽中若對任何一球有爭議，應於該球結束後立即提出，逾時不得異議。比賽期間發生之任何問題(包含球員資格等)，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主辦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10. 其餘臨時狀況以比賽裁判為優先考量，並以尊重服從。

#### 十五、保證金與罰則

1. 違反球員資格：若發現有未檢錄選手於場上進行比賽，危害比賽公正性之校系，經大會(非裁判)判定後屬實者，則取消該隊全部賽程的參賽資格，並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且不得要求退報名費。
2. 發生肢體衝突：若發生肢體衝突，涉及球員皆禁止參加後續比賽，並扣除球隊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發生肢體衝突之球隊，若因球員禁賽導致人數不足無法繼續參賽則視為棄權，且不得要求退報名費。
3. 破壞場地整潔：為維護競賽流暢性及各參賽隊伍之競賽品質，請各隊於賽後維持場地之整潔，以利下一場次之球隊進行比賽，第一次主辦單位會先行提醒，若再犯或情節嚴重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
4. 破壞場地設施：若是該球隊破壞場地、球具、設施，則扣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以賠償損失，若損失賠償之金額超過保證金，該球隊須將差額補齊。
5. 其餘未盡事項依主辦單位最新公告施行。

※ ※ ※ ※ ※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 ※ ※ ※ ※ ※